

## 独立董事关于粤水电 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认真研讨，现就粤水电以8381.80万元收购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.09%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投资经营水电站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自身优势，构建合理的产业链，拓宽公司主业，增加利润来源，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2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，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根据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登铨 云武俊 朱宏伟 薛自强 毛跃一

二00七年四月二十日